

一代霸才張謇

辛亥革命舉足輕重

一八九八年光緒二十四年戊戌政變，袁世凱出賣維新黨人，逕向慈禧寵臣榮祿告密，促使慈禧採取斷然措施，自頤和園回鑾，囚光緒於瀛台，將譚嗣同等戊戌六君子斬首於柴市口，康梁逃亡海外，慈禧復出垂簾問政，榮祿當權。袁世凱又度脫穎而出，由侍郎而武衛右軍統領，山東巡撫、直隸總督、軍機大臣。宣統元年袁世凱放逐溥上，手中仍握有重兵，內則交結首揆慶王奕劻，外則陰事指揮新兵六鎮。宣統三年五月，當張謇入京請願，途經彰德，袁世凱親往車站迎迓，張謇二氏曾懇談數小時，對當時政局，坦誠交換意見。張謇談到他從事治淮工作，曾謂：「不自治淮，人將以是為我罪。」又說：「此等事國家應做。不論有利無利，人民能安業，即國家之利。」完全是引天下為己任的口吻。

這一次張袁會談，對於民元前後政局，以及張袁二人未來的進退出處，俱有相當重大的影響。在作最後結論時，袁世凱曾十分懇切的表示：「如清廷召我出山，我必遵從民意而行，亦即事奉尊重先生之意旨，務請先生與我合作，並請將敝意轉達各方。」此為當時袁世凱業已洞知張謇

以江蘇諮議局議長之地位，備受各省諮議局之推重，早已成為全國民意代表之領袖，他要東山再起，就必須獲得張謇的支持。

果然，三個月後，武昌首義，民國肇建。又一開月，陰曆九月二十七日，清廷敦促袁世凱出山，作最後之掙扎。袁世凱任內閣總理，旋即延攬張謇入閣，任為農工商大臣，兼東南宣慰使，冀能藉重張謇的聲望，安定東南。可是張謇認為清廷大勢已去，何宜何慰，頓即覆電堅辭，反於三日之後，由南通逕赴民軍光復後之上海，出席江蘇臨時議會，以最高票數當選議長，並且剪去髮辮，寄回家中，這是張謇在明白表示他已經是中華民國的國民，而非大清子民了。

張謇不但贊助共和，尚且頗有出而問政的意願，他曾與程德全、章炳麟、趙鳳昌等籌組統一黨，其後與民社、共進會等合併為共和黨。辛亥年十一月，孫中山先生自歐洲回國，一到上海旋即召見張謇，和他商議籌組臨時政府事宜，並且請他出任財政總長。張謇則以當時兵荒馬亂，臨時政府支應浩繁，唯一可恃的收入，僅祇關稅、鹽務兩項，他自忖力難勝任，即席懇辭。不過，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年）陽曆元月一日，孫中山先生在南京就任臨時大總統，組織政府，張謇仍被

任為實業總長，與孫中山先生推誠合作。對於艱難萬分之財政問題，不時從旁協助，他曾代臨時政府籌款五十萬元，當陸軍總長黃興欲向日本三井洋行借款三十萬元應急時，張謇也曾應允日方條件，以大生紗廠總經理身份從中作保。

清帝遜位，民國成立。那一份近代史上重要文獻宣統遜位詔，即出自這位末代狀元張謇的手筆。但是當年袁世凱在華北擁兵自重，操縱大局。當袁世凱派唐紹儀南下，南北議和時，他曾告誠唐紹儀說：

「你到滬後，務必設法先與張謇晤談，並且代我轉達，關於南北和議，我當尊重他的意見行事。」

有此一語，張謇乃又成為南北和議時舉國矚目之中心人物，頗有天下大事一語可定之概。就在南北議和期中，南京臨時政府因財政枯竭，羅掘俱空，乃將漢冶萍煤礦鐵廠允與日人合資，得款濟急。張謇聞訊立表反對，自南通致電南京，力陳「抵借猶可，合資不可。」孫大總統覆電解釋，中有「民軍待哺，日有譁變之虞」一語。張謇則以國家經濟命脈攸關，再三去電力爭。及至合約簽訂，事實已無法挽回。張謇即再四懇請辭去實業總長之職。

儘管張謇業已去職，但是他敬佩孫中山先生，對於三民主義尤有深切的認識。因此他仍站在南京臨時政府的立場，在南北和議期間從中斡旋，盡力促成。他深知孫中山先生從事國民革命，旨在謀國體之改革，與商湯之一朝一姓之更易，迥然不同。因此他並不反對孫中山先生謙辭臨時大總統職，推薦袁世凱繼任。南北和議告一段落，中華民國之不流血革命大功告成。

民國二年（一九一三）三月二十日，袁世凱陰令內閣總理趙秉鈞賄買凶手，暗殺國民黨代理事長宋教仁於上海北站，梟雄面目暴露無遺，二次革命因之而起。就在南北兩軍力戰聲中，袁世凱迭電張謇請他出任國務總理，重組內閣，張謇則再三堅辭。迫不得已時乃薦舉熊希齡以自代，袁世凱勉表同意，他在致電熊希齡時不惜坦承：「東海高臥，南通倦勤，默揣衆意，非公莫屬」。東海係指袁氏副手，後之民國總統東海人徐世昌，南通則爲「南通土皇帝」張謇。

帝制既起飄然而去

張謇不願爲袁世凱跳火坑，以熊希齡代。熊希齡肯肯組閣以後，却又不肯放過張謇，以必需張謇兼任農林、工商兩部總長爲出山條件。信使往還，絡繹不絕，殷切促駕，餽而不舍。張謇被袁世凱、熊希齡等人逼得走投無路，時值袁部辦帥張勳攻陷南京，奸淫擄掠，濫施殺戮，居民叫苦連天。張謇立即致電袁世凱，請撤張勳江蘇都督之職，袁世凱居然覆電應允照辦，惟請張謇北上入閣。張謇爲解民倒懸，拯救百萬生靈計，祇

好勉爲其難。但他仍舊拖到兩個月後，在袁、熊不斷促駕之下，方始由南京北上，與袁世凱、熊希齡、梁啟超等會商大計方針，然後分赴兩部就職，並且建議將農林、工商兩部合併而爲農商部。

二次革命失敗，北洋勢力瀰漫全國，大戰之餘，百事如麻，張謇在農商部也就祇有一紙政見發表，而鮮有展佈。民國三年二月，熊希齡以湖南、安徽兩省都督通電反對，請辭內閣總理兼財政總長，辭呈中有「既不能平勃交歡，即當爲蘭廉相避。」可見當時各省都督氣傲之囂張。袁世凱批准熊希齡的辭呈後即以孫寶琦暫代。照例總理去職，全體閣員亦應總辭。可是這位千呼萬喚始出山的農商總長張謇却並無辭意。袁世凱以政制攸關，無可奈何，命楊士琦往謁張謇，「請教閣員應否與總理同進退問題，堅守原則，書生本色的張謇却振振有詞的答道：

「余始來時府院並有連電之約，就職之日，即當衆宣言，余本無仕宦之志。此來不爲總理，不爲總統，而爲自己志願。志願爲何，即欲本平昔所讀之書，與向來究討之事，試其效於政事。志願能達則達，不能達即止，不因人而有所進退也。」

楊士琦碰了一鼻子灰回去覆命，張謇遂成爲歷史上第一位不與閣閣共進退的閣員。他這一任農商總長，一直當到民國四年（一九一五）七月，袁世凱陰謀帝制自爲，籌安會事起，張謇方始再三請辭，模被出都，飄然南下。關於張謇反對帝制，以三十餘年舊交身份苦勸袁世凱不成，其間經過，他曾有致國務卿徐世昌的一封信，敘

述甚詳，原文如後：

張謇苦勸袁世凱退休致徐國務卿世昌書

當籌安會發端之時，正下走模被出都之日，瀕行謁辭滬上，語及君主問題，謇無似，自以獲交滬上三十餘年，知而不言，言而不盡，似非所以對故舊，因本懇摯之愚，陳是非，說利害，反復更端至二小時之久，而蓄蒙未竟，滬上頗不以爲忤，私心竊喜，謂且夕之頃可以消弭無形，不圖羣小交蔽，以帝制爲投機，居滬上爲奇貨，浸淫醞釀以成今日之禍，思之痛心，夫復何言，公於帝論勃興之時，潔身而退，及觀時局顛危，慨然出山，取消帝制，自任以天下之重，風誼卓然，誰不欽仰，夫今日海內，滬上故舊，締交最久如公與下走者殆無幾人，而公與滬上昔日同官尤久相信尤深，故公之愛滬上也自較下走爲尤摯，惟明問所謂國步益棘痼疾已深，實望下走，罄其愚慮，貢於左右，復督下走北上行期，下走自解職得請以來，專意村落，不一語及世事，比聞桂繼滇黔而起，乃盡取前此二三月之報紙撮要而觀，不竟太息於熱中羣小之誤滬上遂至於此也，目前則粵繼之，浙又繼之矣，公所謂痼疾已深者，則下走尚有一最後譬慮效忠之說，請畢陳之，辛亥之役，海內騷然，中外人士咸以爲非滬上不能統一全國，故南中各省擁護不遺餘力，凡可以鞏固中央者舉不惜犧牲一切以徇之，蘇鄂兩省，尤爲顯著，癸丑之事，滬上得收迅速蕝事之功，雖由北方將士之信用，亦全國人心信仰之效也，自帝制告成而滬上之信用落，牽制取消而滬上之威

望塵，無威無信，憑何自立，中國歷史，國事搶攘之會，皇帝下罪己之詔，則父老感泣，人民鼓舞，史冊載之以為美談，若總統則非皇帝比也，今取消帝制之命令已自承為有罪，而人民之感想愈惡，某日號舉義旗者即茂膺勳爵之人，此無他，不信故不威，不信先伏於人心，故不威乃見於軍事，今且不必論法律，不必論是非，而專論利害，曹錕、張敬堯所統皆北方勁卒，進退趨避，頓於瀟緞之間，湘省北兵，號稱三萬，以當滇軍數千之衆，未聞有若何奇功偉績，侵假而兩粵會師，分途入湘，此三萬不相統屬之北軍能保必勝乎，湘失則荆襄必動搖，荆襄動搖，則蜀中北軍之後路斷，報紙固言某省某省且為浙續，縱未必遽成事實，而中央則不能不防，防多則力分，以軍略言，中央已成反攻為守之勢，以政治言，中央即無統治全國能力之可言，此不可救藥者一，報紙又有調和之說，謂公將羅致反對之人組責任內閣，此非下走所敢知，竊謂梁蔡既抗顏行，事敗非身殉則作海外逍客耳，尙冀其化佯侃俯首惕息於北京偵探之下，其可得乎，此不可救藥者又一，武力與調和皆不易解決，而中央六個月必平亂之認期轉瞬即屆，外人詰問，將益見逼，何以應之，夫今日猶同室之鬪也，設來強鄰之責，為我處分，暗叱而平亭之，是使吾民墮受人保護之地位，而國將不國，五洲之內，百世之後，推論禍首，咎將誰歸，此尤三十餘年之故舊之所痛心而欲泣者也，如何如何，易曰愛悔吝者存乎介，震無咎者存乎悔。記曰臨事而屢斷者勇也，又曰有義之謂勇，今為國計，為民計，為滬上計，

惟有以真悔改已失之信，以大勇留未泯之威而已，報言湯唐諸人曾有勸退之電，不知確否，不知滬上能否已以聽否，下走原始要終，反復度之，亦以為無逾此說，下走非貿然附和而雷同之也，為國計，免外人之干涉，為民計，免軍人之荼毒，為滬上計，不失為日月更食之君子，次不失為與時屈伸之英雄，滬上之承認帝制也，固嘗以救國救民犧牲一切號於天下矣，帝制成有所犧牲，帝制消而又有何犧牲，甯復樂此無聊賴之虛名供不相諒之描畫逞恣一朝與國人搏，使犧牲一切之意，轉無以表白於天下乎，或者謂北方軍警非滬上不能統馭，一旦受代恐生騷亂，證以壬子三月之變誠亦應有之虞，但滬上果於辭職之時，推誠布公，曉以大義，令其以感戴私恩之意移而愛惜國家，軍警果信賴滬上，必能體滬上一旦豁然大公之意，公與芝泉總長復左右維持其間，安在其必不可以弭止也，受代之頃，中外晏然，七鬯不驚，則今日之反對滬上者他日將轉而感佩，謂命世之傑其器量果度越尋常不在華盛頓、林肯之下也，抑滬上今日雖不如昔日之能統一全國，但倘有一部分之軍人為其心膂，此雖反對者亦不能不認，夫此一部分之軍人使之統一雖不足，而聽其生亂則有餘，如滬上仍惑於羣小，必欲竭此一部分軍人，延長戰禍，使民生糜爛而無道，外交危迫而更酷，此則益非下走所敢知，下走之愛滬上，自謂不後於公，故敢本愛人以德之愷，貢諸執事，以間接效忠於滬上，以滬上不遠而復之明，與執事守正不阿之忠，度必察區區之愚而諒其無他也。下走自辛壬癸三年以來，鬚髮日白，故

去秋南旋，杜門謝客，日惟以書生結習自遣，為慈善事給，至於粥字，以是為樂，每念鄉里朋輩之寡歡，益縈海內生平之舊雨，滬上倘深思鄙言，急流勇退，則下走近所經營江上之五山與滬上之村公之百泉俱可為聯袂偕遊之地，人世未來之事聽彼英英年少為之而倚仗觀焉，爾時滬上當信下走今日之言為不衛言也。

民國五年五月六日先生日記中，有一段記錄云「午後得滬電，知滬上以午前十時即世，三十年更事之才，三千年未有之會，可以成第一流人，而卒敗于羣小之手，謂天之訓迪吾人乎？抑人之自為而已！」

民國五年初，帝制戰爭結束，袁世凱通電取消帝制，但仍戀棧總統大位。五月五日以尿毒症死亡，張謇聞耗，曾有語云：「滬上（按指袁世凱）以三十年更事之才，三千年未有之會，可以成第一流人。而卒敗於羣小之手，謂天之訓迪吾人乎？抑人之自為而已！」實可移作袁世凱之蓋棺的論。結束了民國以後的政治生涯，張謇在六十三歲之年回到南通故鄉，繼續為他的村落主義而致力。六十五歲以後，他開始享受優游山林，詩酒唱和的桑榆晚景。買下南通城南十餘里處狼山、馬山、劍山、軍山、黃山等五山週圍之地，興築了四所別墅，一向端莊凝重的末代狀元，性情也變得詼諧風趣。此時他也有了一段與綉聖沈霽的「精神戀愛」，卒致鬧出了轟動全國的大新聞。（參見中外雜誌叢書風流人物第一集末狀元三角愛。）

晚年的張謇，精神體力頗健，興趣亦甚廣泛

他雅愛宴集賓客，游山玩水，喜歡說些笑話，大有「談笑風生，滿座皆春」之致。他曾辦過一個九九消寒會，邀集詩友九人，輪流作東，易地飲宴，九日一集，會必有詩。在這一段時期，他復作了不少的好詩，如下錄的一首論作詩之詩即云：

胸中無量蓄詩意，傾寫不盡姑置之，却笑樊翁落京國，排遣過日日課詩。

人生祇是耽結習，況有芳春與呼吸，風騷漢魏一時人，花上千聲聞百舌。那用安排身後名，日夜過耳江流聲。

從而可見他的詩才無礙和洒脱胸襟。

振興實業造福邦家

垂暮之年還有一樁韻事，那便是民國九年（一九二〇）他六十八歲時，把當時名伶梅蘭芳和歐陽予倩分別請到南通去演唱。他還在南通新劇場建了一座梅歐閣，親書楹聯曰：「南派北派會通處；宛陵廬陵今古人」。揣其用意，當在希望北派南派的青衣絕藝溶而為一，莫再各樹一幟，遙遙對峙。

張審家有賢妻，家庭生活相當美滿。他在二十二歲時娶妻徐氏，是一位非常賢慧而又能幹的農家女。她和張審還沒渡完蜜月，張審即遠赴江寧縣雲錦幕府任書記，自此臘月回家而正月出門，前後三十五年間，每年相聚不過一個月。而家中上侍父母，督治田園，烹飪澣洗，供應祭祀一應家務就全部落在徐氏肩上，使張審了無內顧之

憂。惟一的缺憾是徐氏在嫁後五年始產一女，取名張淑，不及三月而殤，從此她就不再生育了。

爲了彌補此一缺憾，徐氏經常出門爲張審選擇侍妾，直到張審四十六歲時，方由一位吳氏如夫人給張審生了一個兒子，是爲張審的獨子張孝若，曾經留學美國。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擔任過考察英美法德等九國考察特使，十三年（一九二四）四月返國，旋又出任我國駐智利全權公使，當時他僅二十六歲，斯爲我國有史以來最年輕的駐外使節，十五年（一九二六）且任揚子江水道委員會會長，就張審來說誠然是麟趾呈祥，鳳毛濟美，於願足矣。可是張審死後七年，張孝若和他的如夫人李復初竟被舊僕吳義高開鎗擊斃，釀成轟動一時的驚人血案。由於吳義高弑主後旋即引槍自殺，命案無法偵破，張孝若何以英年慘死至今還是一個謎。

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張審七十四歲，是夏偶感不適，家人以爲中暑，但經延醫診治，久久不癒，方始有點着急，派人赴滬延請兩位外國醫生專程到南通診療，依舊醫藥罔效，延至陽曆八月二十四日終告不治。關於張審痼疾，診療及病逝的經過。前臺灣大學教授、臺北工專校長，張審得意門生宋希尚先生曾有專文，記述極詳，茲將原文摘錄於篇後：

「民國十五年夏六月初旬，天氣炎熱異常，奮師移往梅坵避暑，二十四日得病前夕，猶就近冒暑扶杖，由余陪同前赴江干巡視樹樅開放，翌日午睡後，浴罷，進糯米湯圓充點，是晚即感不適，而發高燒，多日不退，二十九日移居濠南別

業，請中西醫診治無效，遂電上海寶隆醫院德醫白魯門托博士（Dr. Blumenstock）來通診病，因不能久住，遂推薦奧醫賴司寶博士（Dr. Ranso），訂明診資每日百元，期以一星期，並由孝若公子指派農校主任郭守純及余分別上下午輪流招待，並任通譯之事，打針服藥，則另有看護爲助，一星期瞬至，而病無起色，熱亦未退，且病容灰黯，神志昏迷，狀況嚴重，勢不得不堅留奧醫，乃竟爲峻拒，其理由則謂來通時，原以一星期爲約，如逾期不返，勢必失信於所有上海方面之病者，有關係個人信譽與醫德，義所不許，寧可到期返滬一行，周旋於病者之間，然後再度請假來通，庶可兼顧。時全縣軍政實業教育界領袖均極震驚，會商再四，亦只好許其所請，以二十四小時爲限專輪來回，每兩小時以電報報告病狀，但須派一幹員，緊隨奧醫身旁，隨時負監視之責。其所以如此緊張，與不得不如此安排者，實有一段苦衷與經過，爲孝若所不忍言，故其傳記中亦隻字不提焉。余爲當事人之一，身歷其境，知之較詳，在此追思回憶中，願縷述及之。

當奮師移住濠南後，退公與孝若會商請醫診治事，一主中醫，一主西醫，伯侄之間，相持不下，旁人亦不敢有所主張，最後乃不得已而濠南別業三樓祖先像室設祭祝告，請示祖宗，寫「中」「西」兩字以拈闡方式決之，不料結果竟得「西」字，退公忿然，遂不復過問乃弟醫藥事，丁此垂危之際，奧醫又欲悍然離去，其將何以交代，匆促間又將請誰繼續診治，豈不立刻成爲無醫待斃之真空局面耶？生死攸關何以堪此！於是幾經商

對，衆議一致，大家公推余陪伴奧醫，專程去滬一行，主要任務爲：(一)限二十四小時內，無論如何，必須偕同返滬。(二)電上海滬帳房協助一切，並指定汽車守候大連碼頭應用。(三)必要時得便宜行事。余目擊此緊張情形及瞭解此中萬不得已苦衷，公諒私交義不容辭遂不告家人，立即遙赴天生港乘大達公司專輪送我兩人去滬，開輪時已近黃昏，余到滬後即與奧醫商談，請其事先考慮，將到滬後必須診視之病者及預計所須時間，開列一單，以便到埠交由司機安排行程免有耽誤。同時笑謂之曰：『謹以至誠，望君合作，實踐所諾，毋使我爲難，有負衆託。』次日清晨到大連碼頭後，即乘王守候汽車，照奧醫擬定路線分別登門診視，余一一緊隨，若其助手嚴密監視其最速病家，在江灣某處，醫生挾其皮包，匆匆上樓，回顧余曰：『此婦人病也，君不便同上，請在樓下坐待』，乃不得已唯唯，經一小時之久，使余心情極度緊張，如蟻在鍋，蓋恐其藉故避開，或越樓台他去，及見其下樓，心始放下，時南通報告病狀之電接踵而至，幸病人脈搏熱度均無大變化，直至下午五時左右，一切應辦之事及應購藥品，均已就緒，余遂促其登輪返滬，特在輪上以盛饌白蘭地相享，至是，奧醫始嚴重向余提議，曰：『今晚返滬，當無問題，但因老人病已垂危，希望殊少，日夜由我一人守護，實感體力不支，此去必須攜一語言相通之奧籍看護女相偕，以便輪替，日薪八十元，汝可作主否？』余即毅然滿口許可，但必須於一小時內到輪同往，此即余使行便宜行事之權，重在病人，不惜小費也。

於是無口可藉。三人相偕，鼓輪加速，迨抵天生港時，正爲子夜十二時，雷電交作，大雨滂沱，車行江堤濘滑不堪，及至濠南，頓見全宅燈火輝煌，人人顯露緊張情緒急入病室，則一家大小，跪地號泣，病者在床，已奄奄一息，正在彌留之際矣，奧醫與女看護遂迅速脫去其外衣，急伏床診脈，並打強心針急救，半小時後，奮師漸蘇，時已深夜(約清晨三時)余待立榻旁，師目視左右，神志似甚明朗，微動其唇，若有所言，但已不能出聲，未幾，又入昏迷狀態矣。時雨過天晴，星光閃耀，四週空氣沉寂，滿腔憂心如擣，人當生離死別之際，自有一番悲酸情緒湧現心頭也。過此，約每二小時必須打針一次，質諸醫生，云已無望，且亦無其他有效方法，可以起死回生。直至次日上午十一時許，各方有關人士咸集濠南，退公亦早有所聞，亦自對面城南別業，扶杖含淚而至，在大廳上當衆宣稱曰：『四先生一生，光明磊落，直來直去，我站在兄長立場，今天不忍見其臨終吃苦，人生必有一死，如果大數已到，亦應讓其安祥而逝，不必再一針針的打他，勉強吊住他。』並怒目視奧醫，大聲對余曰：『不許再打針，速令其離開。』全場肅然緊張萬分。然後移步進至病榻之旁，俯身耳語曰：『汝來有所自，去有所歸，我看時機已到，汝要把定神志，好好的歸去罷。』師亦微微含首，瞑目而逝。(註：當時社會心理，認爲狀元乃文曲星下凡，故有此語氣。)時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七日午，享年七十有四，葬于琅山附近。

民國十六年北伐成功國民政府以張審推行地

方自治，成績卓著，閣議特令褒獎：

「張審前以邑紳，在南通提倡自治，辦理學校，善舉及一切公益事宜，迭次捐資鉅款，該總裁家本清貧，以倡辦實業之餘財，爲嘉惠地方之盛業，洵屬急公好義，爲國楷模，本應加以崇獎，惟該總裁著年碩德，素却虛榮，應原特令褒揚，風示全國。」

張審逝世後政府又頒悼揚命令如下：

「張審著年碩德，體國忠誠，位望隆重，邦人所重，民國肇造，于建設因革諸大端，多所贊助，籌劃經營，效績昭著。比年引退，尤復振興實業，造福邦家。方冀克享遐齡，共謀國是，詎意偶患微疴，遽爾溘逝，老成凋謝，愴悼殊深，着給治喪費派員致祭，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立傳，並交國務院從優議卹用示篤念耆勛之至意。」

敬告留學生家長

慰藉 貴子女異鄉作客寂寞的最佳禮品，便是爲他們訂份「中外雜誌」。請將 貴子女在國外詳細地址填妥，連同全年訂費新台幣貳仟貳佰元，交郵政劃撥〇〇一四〇四四一四號中外雜誌社帳戶，寫明收件人姓名，本社立即按址按期寄書